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2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9,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38港元

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129,500,000股新股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129,5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3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所授出的合共129,500,000份購股權中，64,5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六名董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陳昱	主席兼行政總裁	13,000,000
羅子平	執行董事	13,000,000
于德發	執行董事	13,000,000
馬榮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0
譚政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0
侯志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0
		<u>64,5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各自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表決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